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慧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智慧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邱騏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未繳納上訴費，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可稽，是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(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莊鈞安